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元环许准〔2022〕10号

元谋县佳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新建10万吨/年环保新材料石粉复合果蔬包装纸生产线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我局依法受理。经审查，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元谋县工业园区金雷片区，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35.4万元，占总投资的35.4%。建设内容：淘汰原有15t/h的生物质锅炉，新建一台15t/h的燃煤锅炉，配套建设锅炉废气处理等环保治理设施。

二、审批意见：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目标。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设计方案、规模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运行。

三、重点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度，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锅炉工序场地初期雨水处理达标旱季回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雨季汇入厂区雨水口排放。锅炉除尘水等统一收集循

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运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锅炉废气采取《报告表》推荐的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40m 高的烟囱有组织排放，外排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堆放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收集和暂存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排污许可和环境监测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五、请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七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二份，抄送四份

抄送：元谋县工信商科局，黄瓜园镇政府，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楚雄硕利环保有限公司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